

**大新 VIP 銀行服務 Visa Infinite 卡之條款及細則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除下文特別註明外)**

**有關晶片卡 / 磁帶卡服務供應商事宜：**

位於國內的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 (「金邦達」) 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處理晶片卡 / 磁帶卡壓印及信用卡個人化服務之供應商。本行會於披露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所訂定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金邦達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晶片卡 / 磁帶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本行或金邦達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 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信用卡資料概要：**

2023 年 8 月

<b>利率及財務費用</b>
<b>零售交易的實際年利率*</b> ：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b>34.46%</b>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若閣下在月結單「到期繳款日」前清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不徵收任何財務費用。否則，銀行將根據當時之利率，以每日計算，(i) 向閣下之信用卡賬戶之未償款項由上期月結單「到期繳款日」起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所有結欠全部清還為止以及 (ii) 就所有新交易之金額由有關的新交易之過賬日期起計徵收財務費用，即使該新交易未到期清還。
<b>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b> ：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b>35.81%</b> ，而銀行會不時作出檢討。透支現金財務費用之計算方法由透支現金當日起，以透支總額按利率每日計算直至現金透支之金額全部清還為止。
<b>逾期還款的實際年利率*</b> ： <b>34.46%</b> (零售交易) 及 <b>35.81%</b> (現金透支 / 「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及 / 或「智·簡單」折現計劃)。若閣下於過往連續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以上之逾期還款紀錄，財務費用將以上述之利率計算。
<b>免息還款期</b> ：長達 60 日
<b>最低還款額</b> ：(i) 如月結單總結欠相等於 200 港元 / 人民幣或以上，最低還款額將為銀行服務費用、財務費用之全數金額及 <b>總交易結欠之 1%</b> 之總和或 <b>200 港元 / 人民幣</b> (以較高者為準)；或 (ii) 如月結單總結欠少於 200 港元 / 人民幣，最低還款額將為 <b>月結單總結欠</b> 。
<b>費用</b>

年費：永久豁免年費
現金透支手續費：不適用
<b>有關外幣交易收費</b>
外幣交易手續費：於海外及本地的外幣交易金額之 <b>1.95%</b> (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適用於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 於海外以港幣進行之交易或於非香港登記之商戶以港幣交易金額之 <b>1%</b> (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客戶在外地消費時，部份海外商戶可提供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之安排。惟此服務是由海外商戶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 (Visa / 萬事達卡將徵收之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b>1%</b> ，交易手續費將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逾期費用： <b>300 港元 / 人民幣</b> 或金額相等於該期月結單之最低還款額 (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貸限額手續費：每次 <b>200 港元 / 人民幣</b> (每個銀行卡戶口每期月結單最多收取一次)
支票退回 / 自動轉賬被拒費用：不適用
郵寄月結單費用：如客戶於每年 1 月至 6 月或每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收取 1 張或以上郵寄月結單，本行將就該期間之郵寄月結單收取 <b>30 港元</b> ，並分別於 7 月或翌年 1 月誌賬。 以下客戶將可獲豁免此收費： (1) 65 歲或以上之客戶；或 (2) 領取政府綜援或社會福利署津貼之客戶 (需提供證明文件)；或 (3) 領取政府傷殘津貼 (需提供證明文件)；或 (4) 低收入人士，即個人月入低於 7,300 港元或家庭月入低於 11,500 港元 (需提供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 (1) 之客戶將會自動獲得豁免，符合 (2) — (4) 之客戶須向本行申請豁免。
若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以上逾期還款記錄，客戶將暫停獲享「即刻有錢分」、「現金回贈」、「有分共享」及「里數計劃」等優惠，直至客戶於本行之還款記錄回復良好，即過去 12 個月內只有 1 次或沒有逾期還款之記錄。
*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採用淨現值法計算。

### 參考例子

假設：

- 結欠 = 20,000 港元
- 利率 = 每年 30%
- 沒有新簽賬交易
- 沒有收取年費及其他費用
- 結單日期後第 26 日到期還款，並假設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繳付還款。

如果閣下使用此卡而沒有產生額外收費且閣下每月繳付...	閣下清還結欠 20,000 港元需要約...	閣下最終需繳付的總額估計為...
僅最低還款額	26 年	67,537 港元
849 港元	3 年	30,565 港元 (節省 = 36,972 港元)

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料，請使用在本行網站

[ [www.dahsing.com/card/calculator](http://www.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 所設的網上計算機。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的合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大新 VIP 銀行服務 Visa Infinite 卡（「合資格信用卡」）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之大新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及 / 或大新 Hello Kitty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統稱「合資格 i-Account」）之客戶。如客戶終止合資格 i-Account，本行有權取消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而毋須另行通知。
3. 外幣交易及跨境交易包括在海外以港幣或外幣之簽賬、在香港以外幣之簽賬及於非香港登記之商戶之簽賬。有關收費，請參閱「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
4. 下列部份產品 / 服務並非由本行提供。客戶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直接向有關商戶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5. 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於獲享優惠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態良好。若客戶未能符合相關要求，本行保留撤銷優惠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6. 本行及有關商戶（如適用）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更改、終止或取消有關推廣優惠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有關商戶擁有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專屬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專屬積分獎賞計劃適用於由本行所發行之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客戶（「合資格客戶」）。每張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所獲得的基本積分（定義見「專屬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條文）會以獨立信用卡賬戶計算，有關專屬積分獎賞將分別誌賬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2. 合資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定義見「專屬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第 3 條條文）每 1 港元（小數位將不計算在內）可獲 1 專屬積分（「基本積分」）。
3. 「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交易金額；但並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結欠轉賬金額、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

「繳費易」繳費金額、交稅金額、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 ( 如適用 )、銀行手續費 (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 )、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4. 如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有任何取消或退款之交易，有關之專屬積分將從該賬戶中扣除。
5. 合資格客戶所獲取之專屬積分不設限期。
6. 每月結單周期內所獲得的專屬積分將於下一期月結單誌賬入相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7.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專屬積分與於本行所發出的其他信用卡之積分**不可**合併計算或使用。
8. 所有累積之專屬積分不可轉讓予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其他大新信用卡及他人。
9. 若合資格客戶未能於月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應繳之「最低還款額」及 / 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以上逾期未繳「最低還款額」紀錄，將被暫停獲享基本積分，直至還款紀錄回復良好。

## II. 「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額外專屬積分優惠」包括以下第 5 條條文至第 7 條條文提及之優惠。
2. 合資格客戶獲享「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資格將根據本行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簽賬紀錄為準。
3. 若合資格客戶於獲享額外專屬積分 (「額外積分」) 後取消相關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產品 ( 定義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5b 條條文 ) 及 / 或作退款安排，本行有權於相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相關額外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
4. 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享額外積分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相關額外積分。若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此要求，本行保留撤銷額外積分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5. **保險及投資服務額外 1 倍專屬積分優惠 (「額外積分優惠一」)**
  - a. 額外積分優惠一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包括首尾兩日 )。
  - b. 合資格客戶於某一月結單周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繳付任何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之保險計劃、本行股票投資儲蓄計劃或基金投資儲蓄計劃 (「合資格產品」) 之相關款項，並於同一月結單周期內作 1 次額外積分優惠一之合資格簽賬 ( 定義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5c 條條文 )，可就該等合資格產品相關款項享每 1 港元 ( 小數位將不計算在內 ) 獲 1 倍額外積分。

- c. 「額外積分優惠一之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交易金額；但並不適用於購買合資格產品及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結欠轉賬金額、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交稅金額、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 d. 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之額外積分優惠一之合資格簽賬及額外積分將獨立計算。
  - e.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每期月結單可獲額外積分優惠一之額外積分最多為 25,000 積分。
  - f. 相關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並以本行記錄為準。額外積分優惠一之額外積分將於信用卡月結單截數日後存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6. **簽賬額外 1 倍專屬積分優惠（「額外積分優惠二」）**
- a. 額外積分優惠二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持有有效之合資格 i-Account (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條文)，而該月之合資格 i-Account 之「全面綜合理財總值」\* 達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方可享額外積分優惠二。  
*\* 「全面綜合理財總值」包括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戶口之存款結餘、投資戶口之最新市值及人壽保險戶口之參考保費。「參考保費」是指本行按其指定第三方承保方 (如適用) 提供最新有效人壽保單資料作出運算，所計算的保費可能會與實際已繳之累積保費不同，其中並不包括預繳保費、保費優惠及保單貸款等。於計算全面綜合理財總值時，非港元的保單之參考保費會以預先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等值計算。*
  - c. 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作額外積分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d 條條文)，每 1 港元 (小數位將不計算在內) 可獲 1 倍額外積分。
  - d. 「額外積分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 (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 (如適用)、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循環付款交易 (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WeChat PayHK、AlipayHK、「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



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產品 / 服務如外匯、匯票、旅行支票、證券、股票、債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過數 / 轉賬 )、銀行手續費 (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 )、「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 e. 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所獲得的額外積分將誌賬入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
- f. 相關簽賬要求以相關交易之誌賬日期為準。額外積分優惠二之額外積分按曆月計算並於下一個曆月內誌賬予合資格信用卡主卡之賬戶內。
- g. 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就額外積分優惠二及額外積分優惠三( 詳情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7 條條文 ) 每曆月合共最高可獲取 200,000 額外積分。

**7. 限時額外 4 倍專屬積分優惠 (「額外積分優惠三」):**

- a. 額外積分優惠三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b. 額外積分優惠三只適用於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 定義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b 條條文 )。
- c. 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包括首尾兩日 ) 作額外積分合資格簽賬 ( 定義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d 條條文 )，每 1 港元 ( 小數位將不計算在內 ) 可獲額外 4 倍積分 (「**限時額外積分**」)。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包括首尾兩日 )，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須於當月累積合資格簽賬 ( 定義見「專屬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第 3 條條文 ) 10,000 港元或以上 (「**每月簽賬要求**」)，方可享限時額外積分。
- d. 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所獲得的限時額外積分將誌賬入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
- e. 每月簽賬要求以相關交易之誌賬日期為準。限時額外積分將按曆月計算並於下一個曆月內誌賬予合資格信用卡主卡之賬戶內。
- f. 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就額外積分優惠二( 詳情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 條條文 ) 及額外積分優惠三每曆月合共最高可獲取 200,000 額外積分。

**有關額外積分優惠二及額外積分優惠三之例子 ( 謹作說明之用 ):**

**如客戶為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例子一：**

簽賬月份：2025 年 1 月

	客戶 A	客戶 B
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	4,000 港元	50,000 港元
該曆月可享之基本積分	4,000 專屬積分	50,000 專屬積分
額外積分優惠二可獲之額外積分 (即 1 倍額外積分)	4,000 專屬積分	50,000 專屬積分
額外積分優惠三可獲之額外積分 (即 4 倍額外積分)	16,000 專屬積分	200,000 專屬積分
該曆月可享之額外積分	20,000 專屬積分	200,000 專屬積分 (已達該曆月可享之最多額外積分)
合共可享	24,000 專屬積分	250,000 專屬積分

**例子二：**

簽賬月份：2025 年 4 月

	客戶 A	客戶 B
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	4,000 港元	25,000 港元
該曆月可享之基本積分	4,000 專屬積分	25,000 專屬積分
額外積分優惠二可獲之額外積分 (即 1 倍額外積分)	4,000 專屬積分	25,000 專屬積分
額外積分優惠三可獲之額外積分 (即 4 倍額外積分)	0 專屬積分 (未能符合合資格簽賬要求)	100,000 專屬積分
該曆月可享之額外積分	4,000 專屬積分	125,000 專屬積分
合共可享	8,000 專屬積分	150,000 專屬積分

**如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例子 1：**

簽賬月份：2025 年 1 月



	客戶 A	客戶 B
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	4,000 港元	50,000 港元
該曆月可享之基本積分	4,000 專屬積分	50,000 專屬積分
額外積分優惠二可獲之額外積分 (即 1 倍額外積分)	0 專屬積分 (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0 專屬積分 (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額外積分優惠三可獲之額外積分 (即 4 倍額外積分)	0 專屬積分 (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0 專屬積分 (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該曆月可享之額外積分	0 專屬積分	0 專屬積分
合共可享	4,000 專屬積分	50,000 專屬積分

**例子 2 :**  
 簽賬月份：2025 年 4 月

	客戶 A	客戶 B
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	4,000 港元	25,000 港元
該曆月可享之基本積分	4,000 專屬積分	25,000 專屬積分
額外積分優惠二可獲之額外積分 (即 1 倍額外積分)	0 專屬積分 (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0 專屬積分 (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額外積分優惠三可獲之額外積分 (即 4 倍額外積分)	0 專屬積分 (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0 專屬積分 (客戶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該曆月可享之額外積分	0 專屬積分	0 專屬積分
合共可享	4,000 專屬積分	25,000 專屬積分

**III.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版本) :**

- Priority Pass 會員卡將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後 2 個星期內寄予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出示有效之 Priority Pass 會員卡，方可進入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 (「貴賓室」)。若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持有合資格 i-Account (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

第 2 條條文)· 每曆年最多可最多可免費享用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 4 次。若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使用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時並沒有持有合資格 i-Account 或於同一個年度內已免費享用 4 次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其後若再次使用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時，本行將向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收取每次 210 港元之「到訪服務費」，而該費用將於有關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到訪紀錄將以 Priority Pass 紀錄之「到訪紀錄單」為準。

3. 其他同行賓客及 / 或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客戶使用機場貴賓室本行將收取每人每次 210 港元「到訪服務費」，而該費用將於有關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到訪紀錄將以 Priority Pass 紀錄之「到訪紀錄單」為準。
4. 貴賓室之使用須受由 Priority Pass 所訂定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Priority Pass 網頁 [www.prioritypass.com.hk](http://www.prioritypass.com.hk)。
5. 貴賓室服務由 Priority Pass 提供。客戶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 Priority Pass 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 IV.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版本 ):

1.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 (「貴賓室」) 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有關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的使用細則及詳情，請瀏覽 [www.dahsing.com/card/vippl](http://www.dahsing.com/card/vippl)。
3. 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符合以下指定要求，於推廣期內最多可免費享用貴賓室 2 次：

貴賓室禮遇	指定要求
無需簽賬，於推廣期內最多可免費享用貴賓室 2 次	於使用貴賓室當月為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定義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b 條條文)

4. 若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於免費享用貴賓室當月並非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定義見「額外專屬積分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b 條條文)，可於下一個曆月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貴賓室禮遇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版本) 第 4a 條條文) 達 10,000 港元或以上以免費享用該次貴賓室。相關簽賬以相關交易之誌賬日期計算並以本行紀錄為準。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以免費享用貴賓室 2 次。
  - a. 「貴賓室禮遇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如

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循環付款交易(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WeChat PayHK、AlipayHK、「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產品/服務如外匯、匯票、旅行支票、證券、股票、債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過數/轉賬)、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回/未經授權/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5. 如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使用貴賓室而 (a) 未能符合以上第 3 條或第 4 條條文之要求； (b) 於推廣期內已免費享用貴賓室 2 次或 (c) 其他同行賓客及 / 或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客戶使用貴賓室，本行將收取每人每次 250 港元之「到訪服務費」，而該費用將於使用貴賓室後 4 個月內於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扣除，到訪紀錄將以 Priority Pass 紀錄之「到訪紀錄單」為準。
6. 貴賓室之使用須受由 Priority Pass 所訂定之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Priority Pass 網頁 [www.prioritypass.com.hk](http://www.prioritypass.com.hk)。
7. 貴賓室服務由 Priority Pass 提供。客戶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 Priority Pass 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例子 (謹作說明之用)：**

**例子 1：**

合資格主卡客戶於使用貴賓室當月為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使用貴賓室月份	使用次數	到訪服務費
2025 年 2 月	1 次 (首次使用)	0 港元
2025 年 3 月	2 次 (第 2 次及第 3 次使用)	第 2 次使用：0 港元 第 3 次使用：250 港元 (超出推廣期內最多可免費享用貴賓室次數)

**例子 2：**

合資格主卡客戶於使用貴賓室當月並不是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使用貴賓室月份	使用次數	使用貴賓室後下一個曆月之合資格簽賬	到訪服務費
2025年2月	2次 (首次及第2次使用)	20,000 港元	0 港元 (已達簽賬要求)
2025年3月	1次 (第3次使用)	10,000 港元	250 港元(超出推廣期內最多可免費享用貴賓室次數)

例子 3 :

合資格主卡客戶於不同月份使用貴賓室時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資格有變更

使用貴賓室月份	合資格 VIP 銀行服務客戶?	使用次數	使用貴賓室後下一個曆月之合資格簽賬	到訪服務費
2025年2月	是	1次 (首次使用)	不適用	0 港元
2025年3月	否	2次 (第2次及第3次使用)	20,000 港元	第2次使用:0 港元(符合簽賬要求) 第3次使用:250 港元(超出推廣期內最多可免費享用貴賓室次數)
2025年4月	是	1次 (第4次使用)	不適用	250 港元(超出推廣期內最多可免費享用貴賓室次數)

#### V. 名貴轎車機場接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憑合資格信用卡購買或預訂機票、旅遊套票、旅行團或海外酒店住宿，並於預約時出示合資格信用卡相關簽賬收據證明，方可享用此優惠。名貴轎車機場接送服

務由 Visa 之商戶夥伴提供。客戶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有關服務之推廣期、收費、優惠詳情、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Visa 網頁 [www.visa.com.hk](http://www.visa.com.hk)。

#### **VI. 尊屬積分獎賞換領之條款及細則：**

1. 尊屬積分獎賞換領（包括但不限於積分之使用及保存）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 所載列之信用卡積分獎賞集換領表格。

#### **VII. 生日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生日獎賞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dahsing.com/card/bday](http://www.dahsing.com/card/bday)。

#### **VIII. 環球 VIP 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優惠由 Visa 之商戶夥伴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優惠詳情請瀏覽 Visa 網頁 [www.visa.com.hk](http://www.visa.com.hk)。

風險披露聲明：

#### 股票投資儲蓄計劃

投資涉及風險。股票投資儲蓄計劃旨在協助客戶累積股票數目，並期望在長線期內，有增值能力。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客戶可能不能於購買日以最佳價格購買股票。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如有需要，客戶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任何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 重要提示

基金乃投資產品，部分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 / 證券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 / 證券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由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承保之保險計劃非本行之產品。本行已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為永明金融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永明金融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永明金融保留對有關保險計劃申請的最終批核權。有關永明金融之保險計劃之保障範圍及內容、詳盡條款及細則及不保事項等，請參閱有關保險計劃之保單契約，並一切概以有關保單契約所載資料為準。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